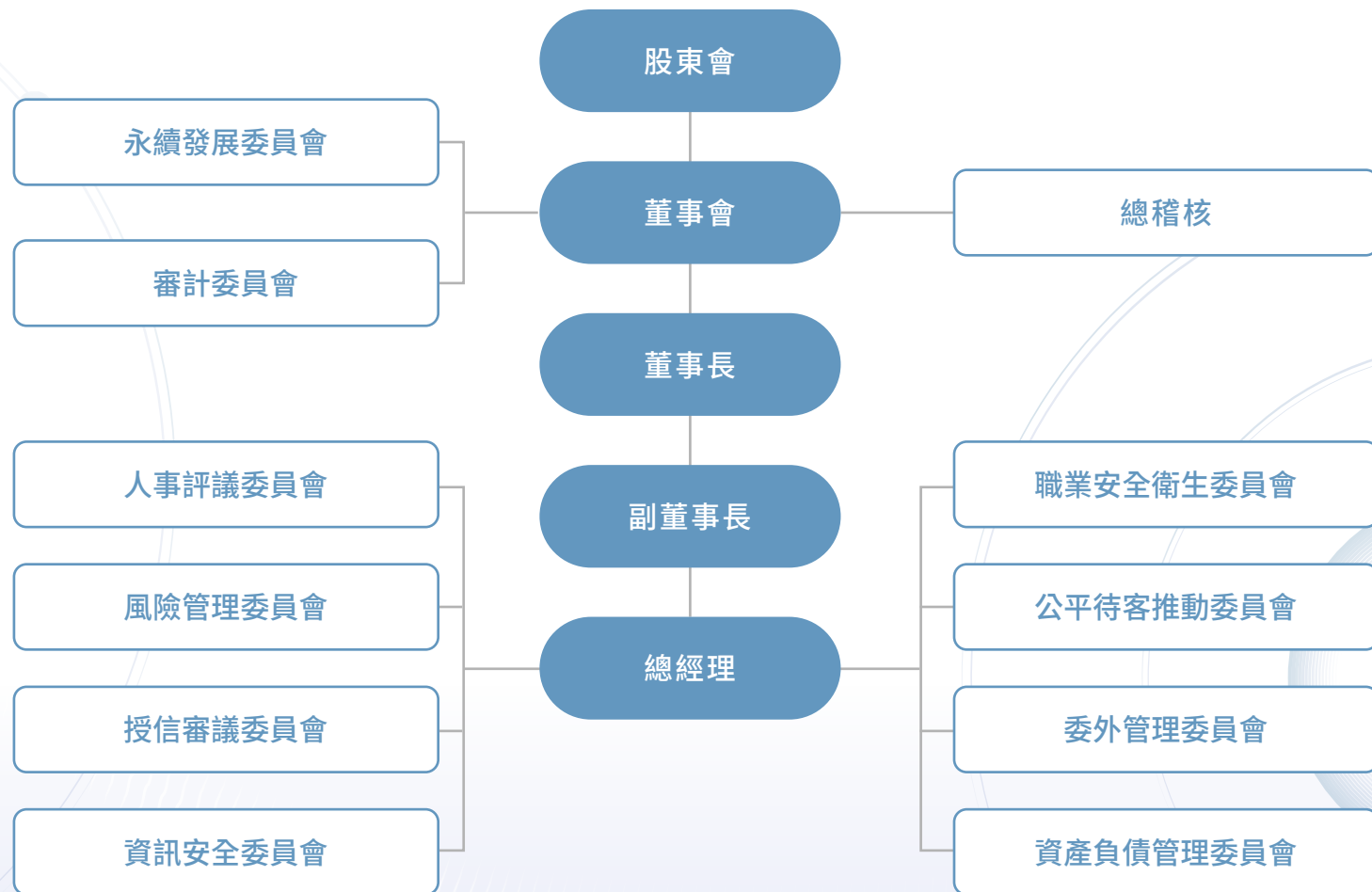


6.1 公司治理

本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，確保決策過程透明、審慎且具前瞻視野。董事會以多元專業背景為基礎，透過完善的監督機制與嚴謹的風險控管框架，引領本行在「國際化」、「數位化」及「金融創新與應用」等領域持續推進。

組織架構圖



目錄

關於本報告書

01 永續策略藍圖

02 氣候

03 健康

04 培力

05 永續金融

06 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

- 6.1 公司治理
- 6.2 誠信經營
- 6.3 風險管理
- 6.4 資訊安全
- 6.5 法令遵循
- 6.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助武擴
- 6.7 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

07 附錄

6.1.1 董事會架構與運作

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2025 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，董事會實際出席率 98.4%，董事平均任期為 7.4 年（其中 3 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為 2.5 年）。本行在推動企業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，積極建立與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體系，精進董事會的決策品質，以有效應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的挑戰，並由獨立董事參與，加強決策的前瞻性、客觀性及全面性。

本行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，協助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績效，並引領本行持續深化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治理之重視與投入。

功能性委員會	組成 / 召開頻率	職掌	運作情形
 審計委員會	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	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、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及簽證會計師之委（解）任或報酬等。	2025 年共召開 10 次會議，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100%。
 永續發展委員會	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三至五人，由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經營管理專長。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	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、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、策略方向、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等。	202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，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100%。

本行將持續根據董事會運作、業務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檢視並精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，強化董事成員在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能的廣度，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夠有效支持本行的策略目標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。本行期望能夠更好地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，並為股東、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。2025 年董事進修時數達 267.9 小時，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為 17.9 小時，進修內容包含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、董事會的架構與運作、提升董事會績效、財務、會計及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。

董事會利益迴避

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決策公正性，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。本行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對於董事利益迴避訂有明確規範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外，如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2025 年董事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、具備本行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（另董事具備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身分 6 位，占比 40%），以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請詳本行 114 年度 [年報](#)「公司治理報告」相關章節。

溝通關鍵重大事件

依照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」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，應即時通報董事，並就法令遵循事項，提報董事會。2025 年通報董事會受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^註共計 2 件，包含大陸子行行政處罰案以及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案件，後續皆已訂定相關措施加強控管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另依內部作業規範，本行暨轄下子公司發生該辦法所定之法令遵循風險事件時，亦應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及提報董事會，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裁罰時間	裁罰金額	案件說明
2025 年 4 月	人民幣 30 萬元 (約新台幣 133 萬元)	大陸子行之監管報送專用電腦未專線傳輸，遭上海監管局裁罰。
2025 年 8 月	新台幣 1,200 萬元	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所涉缺失，遭金管會裁罰。

註：重大裁罰係指 (1) 裁罰金額達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；或未達 300 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 1/2 以上之罰鍰，但不含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 100 萬元者。(2) 金管會公告之其他重大裁罰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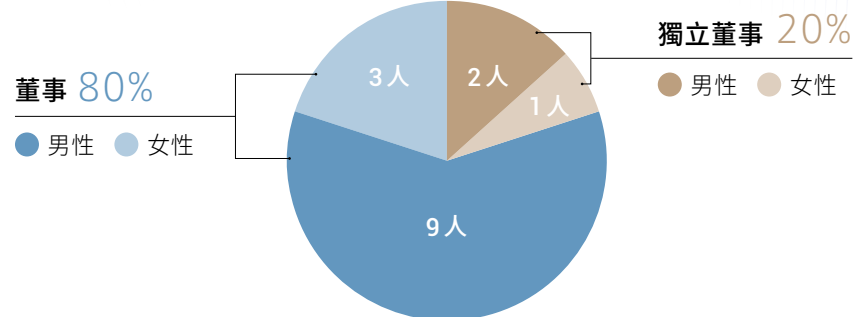
6.1.2 董事會專業性、多元性與獨立性

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% 持股之子公司，董事均由國泰金控指派。本行第 18 屆董事會任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。本屆董事會共計 15 席成員，包含 12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，其中女性董事 4 位，占比 26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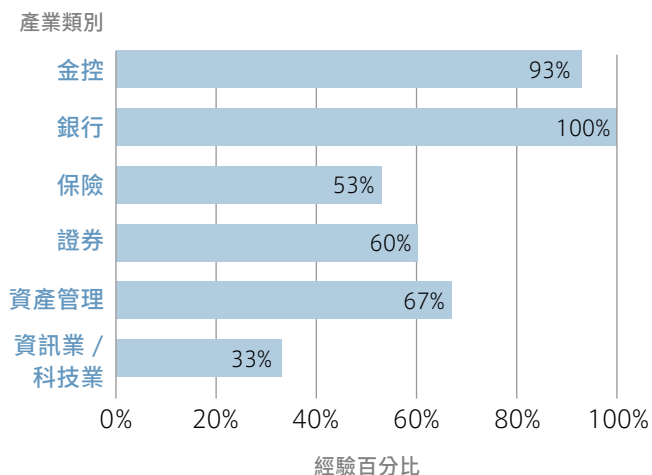
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法律、金融、資訊科技、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，有助於本行推動「國際化」、「數位化」及「金融創新與應用」之發展策略。產業經驗方面，董事會成員中分別有 15 席董事具備銀行經驗、8 席董事具備保險經驗及 9 席董事具備證券經驗，展現本行對金融專業深度與廣度的重視。整體而言，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專業性與多元性，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能力。

本行現任 15 席董事中，獨立董事占比 20%，其中 2 位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；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請詳本行 114 年度 [年報](#) 第 33-35 頁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本行 114 年度 [年報](#) 第 56-138 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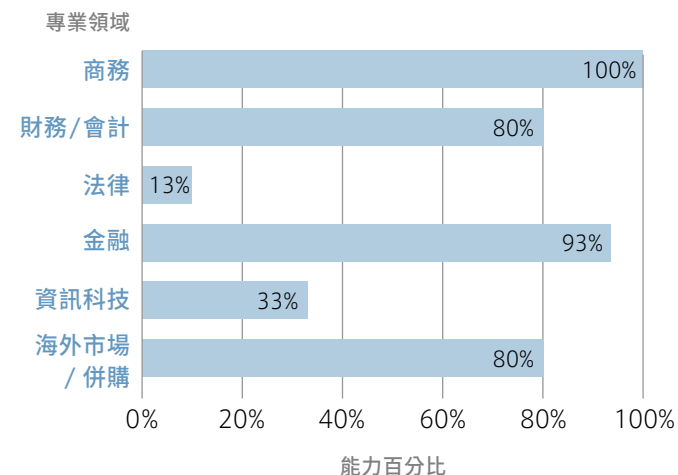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會組成



董事會專業經驗



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技能



董事會年齡分布

